

元智大學安全應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軍訓工作手冊」內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辦法。
- (二)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二、目的：防止突發事件之發生，立即採取正當之措施，消弭事件於無形，確實維護本校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內容：

- (一) 防火警。
- (二) 防交通事故。
- (三) 防飲食中毒。
- (四) 防溺水危害生命。
- (五) 防竊盜。
- (六) 防搶劫、強暴事件。
- (七) 防颱風、水災、地震。
- (八) 防鬥毆、兇殺。
- (九) 防房屋倒塌。
- (十) 防山難。
- (十一) 防實驗室意外傷害。

四、具體作法：

(一) 防火警：

1. 充實消防設備，委外定期檢測火警及消防系統。
2. 利用機會教育或專題講座，加強師生防火滅火之常識。
3. 嚴禁擅自焚燒紙屑及不當使用電器。
4. 請勿隨地丟棄菸蒂。
5. 發生火警時：
 - A. 應一面電告消防隊搶救，一面撲滅。
 - B. 附近如有警報系統應立刻發動警報訊號。
 - C. 依學校防護團編組任務實施消防、救援任務。

(二) 防交通事故：

1. 經常向師生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全校（系、所、班）性之見習、參觀活動，應指定老師領隊，並向學校報備。
2. 不無照及酒後駕車、騎機車，行車遵守交通規則。
3. 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
4. 遇有同學於校外發生車禍事件，立即指派輔導教官親赴車禍現場處理。
5. 立即送傷患至醫院並保持車禍現場，聯絡家長及交通警察鑑定車禍責任。
6. 向校長、學務長報告車禍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

(三) 防飲食中毒：

1. 配合衛生保健組，適時實施飲食安全宣導。
2. 協調有關單位督導餐廳、福利社飲食衛生清潔。
3. 關懷賃居學生在外飲食衛生。
4. 食物中毒儘速協調送醫處理並通知家長。

(四) 防溺水危害生命：

1. 利用機會實施防溺水安全措施及自救救人教育。
2. 勸導同學不到郊外溪流游泳，以策安全。
3. 發生溺水事件時，教官、導師應立即趕赴現場並緊急送醫急救及通知家長。

(五) 防竊盜：

1. 加強同學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激發高度榮譽感。
2. 加強門禁管制，嚴禁閑雜人士到校。
3. 值勤人員依責任區加強校區巡邏。
4. 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離開辦公室、寢室、門窗、抽屜應上鎖。
5. 重大失竊案件應報警處理。
6. 發現有竊盜行為之學生應妥善輔導規勸，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及瞭解其偷竊動機，不斷追蹤輔導。

(六) 防搶劫、強暴事件：

1.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區巡查工作。
2. 不進入不正當場所。
3. 遇有狀況力求鎮定，緊急大聲呼叫，以示求救。
4. 隨機應變，於適當時機及場所逃離呼救。
5. 認清歹徒面貌、形狀、特徵、口音、使用之交通工具，提供警方參考追查，俾利偵破。
6. 二人以上遭受威脅時，應力求分散逃跑，不使遭歹徒同時控制，則歹徒必然恐懼逃逸。
7. 發生事故立即報警及通知學校值勤人員。
8. 加強女生的警覺：
 - A. 加強女生安全防身術訓練。
 - B. 在校區教室或夜間避免單獨行動，最好三人以上結伴同行，遇有歹徒施暴，應分散逃逸，立即通報或報警。
 - C. 不單獨一人進入僻靜之廁所、浴室或教室。
 - D. 不輕易接受陌生男子問路、帶路或搬運物品。
 - E. 不在幽暗、偏僻處所久留，見有陌生男子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 F. 對陌生男子來訪，不急於開門，夜間緊鎖房門，防止歹徒深夜侵入。
 - G. 不答應陌生男子邀約，若有必要，事先報告有關人員，俾便暗中保護。

(七) 防颱風、水災、地震：

- 1．注意颱風警報及颱風動態。
- 2．颱風來襲前應關閉辦公室、教室、宿舍門窗並予釘牢。
- 3．颱風時期值勤人員應嚴守崗位，提高警覺，遇狀況立即反應處理。
- 4．地震發生時應依地震的應變與處理方法，採取避難措施。

(八) 防鬥毆、兇殺：

- 1．掌握特殊及適應不良學生動態，防範鬥毆兇殺事件。
- 2．遇有校外人員，結夥來校尋仇鬥毆，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3．遇有鬥毆事件時，立即協同有關人員勸導滋事學生。
- 4．調查滋事原因，協助治安機關處理並向校長報告。
- 5．通知滋事學生家長，並懲處違規學生。

(九) 防房屋倒塌：

- 1．嚴禁擅入建築中工地。
- 2．危險建築物及附近，嚴禁進入或逗留。

(十) 防山難：

- 1．嚴禁同學私自舉辦登山活動。
- 2．利用集會機會教育，適時宣導登山安全觀念及注意事項。
- 3．學生參加登山活動，必須經學校核准，活動期間亦須隨時報告行蹤。

(十一) 防實驗室意外傷害：

- 1．確遵實驗室一般守則：
 - A．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材及急救箱並知使用方法。
 - B．在實驗進行中必須戴安全眼鏡。
 - C．在實驗室內，應穿著安全鞋或儘量選擇保護功能較高的皮鞋，不得穿拖鞋、涼鞋，以策安全。
 - D．搬運或使用具高度腐蝕性之酸、鹼及其它化學品時，應戴橡皮或尼奧普利（Neoprene）或維尼爾（Vinyl）手套。
 - E．危險物、易燃物、毒性物應存放指定位置，使用後不得隨意倒入水槽或垃圾箱中，其處理法應隨時請教指導教授。
 - F．氣體鋼瓶應有鐵鍊緊固於桌邊或牆上，運送鋼瓶時，應拴牢鋼瓶帽，並利用鋼瓶推車運送。
 - G．遇有警鈴響時，應即將煤氣及危險氣體關閉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H．所有藥品、鋼瓶等皆應貼上標籤註明。
 - I．不可靠近、觸摸運轉中之馬達、幫浦、輸送帶、透平機等動力機械。若要檢查反常現象，必先關閉電源，停止操作。
 - J．離開實驗室時，必須檢查水電、煤氣是否關好，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裝備，予以關閉，以策安全。
 - K．在研究實驗室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工作及活動。
 - L．未經許可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設備。

M. 實驗室應經常由使用人員負責保持整潔。

2. 附近如有警報系統，應立即發動警報訊號。
3. 火警發生地點，按緊急停工步驟：切電、切水、切氣體措施，以保護珍貴儀器、設備且避免爆炸及毒氣外洩。
4. 除指定救援人員外，所有人員依疏散路線，室外待命，不得逗留現場觀望。
5. 組織救援隊擔任消防、搜尋、救援、指揮聯絡等任務。

五、發生任何意外事件緊急聯絡電話：

(一) 火警、緊急救助、救護車：1 1 9

(二) 報案、交通事故：1 1 0

(三) 學校總機：4 6 3 8 8 0 0

(四) 校內分機：

警衛室：2270.2271. 值日室：2261.2279.2883.

學務處：2231.2239. 衛生保健組：2236.

教官值勤室：2239. 宿舍管理室：2880.2881.

工學院院長：2522 資訊學院院長：2305 管理學院院長：2860 人文學院院

長：2700

電機系主任：2402 機械系主任：2459 化工系主任：2555 工工系主任：

2509

資工系主任：2350 資管系主任：2602 資傳系主任：2643 資技系主任：

2790

企管系主任：2635 財金系主任：2660 會計系主任：2580 國企系主任：

2684

外語系主任：2725 中語系主任：2705 社會系主任：2160 應中系主任：

2190

製技系主任：2841 環技系主任：2840 經技系主任：2633 網技系主任：

2180

(五) 本校附近消防隊：

內壢消防隊：(中壢市東園路57號) - 4 5 2 1 6 9 4

中壢消防隊：(中壢市延平路607號) - 4 2 2 2 3 0 2

八德消防隊：(八德鄉中山路33號) - 3 6 8 1 4 4 0

(六) 本校附近憲警單位：

內壢派出所：(內壢中華路一段364號) - 4 5 5 3 8 4 5 、4 5 5 7

5 2 1

中壢分局：(中壢市延平路607號) - 4 2 2 1 4 6 0

中路派出所：(桃園市中山路14號) - 3 3 2 2 2 0 9

八德分駐所：(八德鄉中山路14號) - 3 6 8 2 8 0 2

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市縣府路 3 號） - 3 3 2 7 1 0 6
中壢憲兵隊：（中壢市中央東路 28 號） - 4 6 3 9 7 1 8
桃園憲兵隊：（桃園市復興路 295 號） - 3 3 2 5 0 7 7

（七）本校附近醫院診所：

省立桃園醫院：（桃園市中山路 1 4 9 2 號） - 3 6 9 9 7 2 1
長庚醫院：（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 3 2 8 1 2 0 0、3 2 8 1 3 0 0
敏盛醫院：（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1 0 6 號） - 3 3 7 9 3 4 0
桃園縣衛生局：（桃園市縣府路 5 5 號） - 3 3 4 0 9 3 5
新國民綜合醫院：（中壢市復興路 1 5 2 號） - 4 2 2 5 1 8 0
蔡醫院：（中壢市延平路 6 4 3 號） - 4 2 5 6 1 8 1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定期補充修正之，並送管理委員審查。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